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廢字第 41-107-07015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之「訴願請求（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、文號或其他）」欄雖載明「108.10.14. 北市環稽字第 1083037610 號……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83037610 號函，僅係回復訴願人陳情不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3 日廢字第 41-107-070150 號裁處

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查認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於 106 年 12 月 1 日 12 時 17 分許，在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號旁，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。

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07 年 1 月 17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10632952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7 年 2 月 21 日送

達，訴願人逾期未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

定，乃開立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S075134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

，以 107 年 7 月 3 日廢字第 41-107-07015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

人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提出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83037610

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4 日補充訴願資料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車籍地址（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7 年 7 月 23 日送達，有蓋妥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7 年 7 月 2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始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